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10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讨论, 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陈红女士、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 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陈红女士、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 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陈红女士、倪昭华女士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公司将在2011年3月25日发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会议室

3、召集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 (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 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度；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12) 其他

2、审议《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
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联系传真：0755-26739900

联系人：刘栋、马艳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5	长园投票	14	A 股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网络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 价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02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安排	1.07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
	其他	1.12
2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02 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1.0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反对☐弃权☐)

1.0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0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9 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其他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 2011 年 3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1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5 月 17 日深府办[2000]45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10 月 22 日证监发行字[2002]1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发行 2,500 万股 A 股。2002 年 12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8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长园新材”，股票代码为 600525。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75.50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3,175.50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公司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激励对象,授予2,298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175.5056万股的5.3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激励计划期限内,若未达到当期业绩指标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使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29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5.32%，不超过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重要事项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为1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可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

权日按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40%: 30%: 30%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有效期过期后, 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49元, 该行权价格系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1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许晓文、鲁尔兵、陈红、倪昭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12月10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可以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根据《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确认，并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2）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进行确认；

（3）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方案报由股东大会决定；

（5）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股票期权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7）公司制作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

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8) 公司将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资料报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备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 公司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0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

指标并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购买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当公司业绩提高且公司股价表现良好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授予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和公司全体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核心员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大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不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等人员需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具体包括：

姓 名	职 务
许晓文	董事长、总裁
鲁尔兵	董事、常务副总裁
陈红	董事
倪昭华	董事、执行副总裁
杨剑松	副总裁
刘栋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8 人

经核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许晓文、鲁尔兵、陈红、倪昭华系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总裁许晓文，副总裁鲁尔兵、倪昭华、杨剑松，董事会秘书刘栋，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社保资料及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该等人员的姓名和职务；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时间均已超过一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

相关规定，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超过 200 人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44 名，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制订，《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解决股票来源，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未对激励对象的人数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第三条第（一）项对“公开发行股票”作出进一步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本所认为，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东目前已超过 200 人，并不属于国办发〔2006〕99 号文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之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属于《证券法》和国办发〔2006〕99 号文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664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44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5.23%。

二、关于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书的核查意见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46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 46 名激励对象已分别

出具了《声明书》，声明其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内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是在未得知公司内幕消息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声明书》均为该 46 人本人签署。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

1、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项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不存在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项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项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重大事件的间隔期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调整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计算未超过十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及部门	职务	分类
1	许晓文	长园集团	总裁	董事/高管
2	鲁尔兵	长园集团	常务副总裁	董事/高管
3	陈红	长园集团	董事	董事
4	倪昭华	长园集团	执行副总裁	董事/高管
5	杨剑松	长园集团	副总裁	高管
6	刘 栋	长园集团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高管
7	余 非	长园集团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总监	核心管理
8	颜色辉	长园集团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9	董浙明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	总经理	核心管理
10	赵成刚	长园集团研发中心	主任	核心管理
11	顾 宁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市场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2	尹沾松	长园集团研发中心	主任助理	核心研发
13	王 伟	长园集团审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4	林乃宪	长园集团六西格玛信息部	六西格玛总监	核心研发
15	袁晓芳	长园集团研发中心	研究员	核心研发
16	白战平	长园集团总裁办	副主任	核心管理
17	王 进	长园集团研发中心	检测中心主任	核心研发
18	华国明	长园集团研发中心	技术设备经理	核心研发
19	孙 影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市场部	经理助理	核心市场
20	樊力佩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市场部	外销经理助理	核心市场
21	叶桂平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设备部	经理	核心保密
22	李江源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质量部	经理	核心保密
23	马 艳	长园集团证券法律部	经理助理	核心保密
24	苏 涓	长园集团电力热缩事业部生产二部	经理助理	核心保密
25	辜仰华	长园集团总裁办	总裁秘书	核心保密
26	孙晗龙	长园集团六西格玛信息部	六西格玛专员	核心研发
27	许兰杭	深圳长园电子	总经理	核心管理
28	张小红	深圳长园电子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29	韦家环	深圳长园电子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30	鲁尔军	深圳长园电子	常务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31	梁辉生	深圳长园电子	生产总监	核心管理
32	童晓明	深圳长园电子	总工程师	核心管理
33	刘 军	深圳长园电子技术部	经理	核心管理
34	冯汉良	深圳长园电子经营一部	经理	核心管理
35	肖宇飞	深圳长园电子经营三部	经理	核心管理
36	吴茂彬	深圳长园电子经营四部	经理	核心管理
37	李瑞玲	深圳长园电子海外二部	经理	核心管理
38	邱云锋	深圳长园电子机加中心	经理	核心管理
39	刘志伟	深圳长园电子生产部	经理	核心管理
40	刘建强	深圳长园电子行政部	经理	核心管理
41	曾志安	深圳长园电子技术部	项目经理	核心研发
42	曾 标	深圳长园电子经营二部	经理	核心市场
43	高 勇	深圳长园电子财务部	副经理	核心保密
44	赵军华	深圳长园电子质量部	副经理	核心保密
45	郭 陈	深圳长园电子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核心管理
46	文 磊	深圳长园电子技术部	技术专员	核心研发

47	邵文海	深圳长园电子辐照部	工程师	核心保密
48	张柏林	深圳长园电子海外四部	副经理	核心市场
49	蔡利波	深圳长园电子经营四部	经理助理	核心市场
50	刘宁波	深圳长园电子经营一部	业务经理	核心市场
51	常 永	深圳长园电子辐照部	副经理	核心保密
52	纪 强	深圳长园电子胶带事业部	副经理	核心管理
53	高爱华	深圳长园电子生产部光明基地	经理	核心保密
54	张晓秋	深圳长园电子物控部	经理	核心保密
55	李广洪	上海长园电子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56	孙 龙	上海长园电子辐照技术中心	主任	核心管理
57	浦亚芹	上海长园电子销售部	销售总监	核心管理
58	刘礼兴	上海长园电子技术部	经理	核心管理
59	曾小白	上海长园电子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60	张建华	上海长园电子行政部	经理	核心管理
61	雷 军	上海长园电子质量部	经理	核心管理
62	李代双	上海长园电子研发中心	主任	核心管理
63	聂 云	上海长园电子研发中心	工程师	核心研发
64	王 志	上海长园电子研发中心	工程师	核心研发
65	王 波	上海长园电子辐照技术中心	副主任	核心研发
66	周知音	上海长园电子销售部	片区经理	核心市场
67	王兴旺	上海长园电子销售部	片区经理	核心市场
68	庞德林	上海长园电子销售部	办事处经理	核心市场
69	卞文剑	上海长园电子物控部	经理	核心保密
70	胥志伟	上海长园电子生产部	经理	核心保密
71	翁妙峰	上海长园电子工程部	副经理	核心保密
72	厚金明	上海长园电子生产部	副经理	核心保密
73	杨 晶	上海长园电子销售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74	江家春	上海长园电子销售部	办事处经理	核心市场
75	杜 鹃	上海长园电子辐照技术中心	主任助理	核心保密
76	甘立民	上海长园电子天津分公司	总经理	核心管理
77	毛黎明	上海长园电子天津分公司生产部	经理	核心管理
78	郑时再	上海长园电子天津分公司行政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79	杨 建	上海长园电子天津分公司销售部	经理	核心管理
80	徐 岩	东莞三联	总经理	核心管理
81	肖友传	东莞三联经营部	经理	核心管理
82	王能辉	东莞三联行政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83	李可涛	东莞三联技术部	经理	核心管理
84	崔建国	东莞三联辐照部	经理	核心管理
85	刘文雄	东莞三联质量部	副经理	核心保密
86	李德威	东莞三联经营部	片区主管	核心市场
87	付跃平	东莞三联经营部	片区主管	核心市场
88	石洪军	长园特发	总经理	核心管理
89	乔 杨	长园特发	总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90	陈兴茂	长园特发	总工程师	核心管理
91	王 勇	长园特发销售部	经理	核心管理
92	张培利	长园特发杭州办	经理	核心管理
93	周希希	长园特发生产部	经理	核心管理
94	罗 华	长园特发品质部	经理	核心管理
95	杨鸿昌	长园特发生产部工艺科	科长	核心研发
96	彭 华	长园特发销售部	副经理	核心市场

97	曹 斌	长园长通	总经理	核心管理
98	梅诗平	长园长通	总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99	徐焕辉	长园长通	总工程师	核心管理
100	苏 利	长园长通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01	左明龙	长园长通质量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02	李淀缤	长园长通通信事业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03	加绍成	长园长通管道事业部	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104	谭冰松	长园长通销售二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05	郑伟东	长园长通销售三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06	韦 新	长园长通PET事业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07	孟平福	长园长通技术部技术科	科长	核心研发
108	何江淮	长园嘉彩	总经理	核心管理
109	张思聪	长园嘉彩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10	李 勇	长园嘉彩生产技术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11	左征东	长园嘉彩业务一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12	杨晓雷	长园嘉彩业务二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13	刘仕芳	长园嘉彩行政部	主管	核心保密
114	钟海杰	长园电力	总经理	核心管理
115	王锦明	长园电力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116	黄 洪	长园电力	总工程师	核心管理
117	瞿定宇	长园电力	总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118	罗继辉	长园电力电缆附件事业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19	陈 钢	长园电力电网设备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20	张雪平	长园电力质量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21	罗 锋	长园电力营销中心	经理	核心管理
122	钟天冠	长园电力物流中心	经理	核心管理
123	肖克镭	长园电力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核心管理
124	李智文	长园电力研发技术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25	龙运宁	长园电力电缆附件事业部	生产经理	核心管理
126	骆美云	长园电力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27	王文厚	长园电力营销中心	业务经理	核心管理
128	陈永玲	长园电力营销中心	客服主管	核心市场
129	陈德清	长园电力设备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30	黄永维	长园盈佳电力	总经理	核心管理
131	孟庆和	长园电力（上海）	总经理	核心管理
132	吴忠华	长园电力（上海）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133	郑 辉	长园电力（上海）生产技术部	经理	核心保密
134	蔡荣贺	浙江恒坤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135	梁振杰	浙江恒坤营销中心	经理	核心市场
136	王 策	浙江恒坤营销中心	副经理	核心市场
137	谭兴刚	浙江恒坤营销中心	经理	核心市场
138	黄光晴	深圳维安生产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39	谢小渭	珠海共创	总经理	核心管理
140	汪 平	珠海共创	营销总监	核心管理
141	韩晓龙	珠海共创	生产总监	核心管理
142	刘亚峰	珠海共创	技术总监	核心管理
143	高 波	珠海共创	副总工	核心管理
144	黄晓琴	珠海共创营销管理中心	经理	核心管理
145	郑爱民	珠海共创产品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46	彭翼新	珠海共创人力资源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47	何良忠	珠海共创财务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48	刘晋武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总经理	核心管理
149	吴延斌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总经理	核心管理
150	蒋海云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总经理	核心管理
151	黄 浩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总经理	核心管理
152	张春波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总经理	核心管理
153	贾月丽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总经理	核心管理
154	劳伟强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核心管理
155	施 玲	珠海共创客服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56	何嘉黎	珠海共创设计三室	主任	核心管理
157	唐 明	珠海共创研发管理办公室	主任	核心管理
158	吴化洪	珠海共创设计五室	主任	核心管理
159	姜 屹	珠海共创设计二室	主任	核心管理
160	陈景森	珠海共创行政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61	王红伟	珠海共创产品部	产品经理	核心市场
162	田旭初	珠海共创客服部技术组	主管	核心市场
163	孟凡龙	珠海共创测试实验室	主管	核心研发
164	邹 刚	珠海共创成都研发中心	软件高级工程师	核心研发
165	杨启升	珠海共创生产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66	张书渊	珠海共创质检部	主管	核心保密
167	强小林	珠海共创工艺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68	杨西林	珠海共创采购部	经理	核心管理
169	张凌云	珠海共创总经办	主管	核心保密
170	肖 红	珠海共创商务部	主管	核心市场
171	李 炜	珠海共创产品部	产品经理	核心保密
172	陈代泉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省区经理	核心市场
173	谢 飞	珠海共创产品部	产品经理	核心保密
174	汪泉源	珠海共创设计二室	硬件工程师	核心研发
175	龙胜江	珠海共创工程技术中心	软件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176	范自偿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客服经理	核心保密
177	吴朝辉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大区客服经理	核心保密
178	钟国良	珠海共创营销中心	客服经理	核心保密
179	徐成斌	深圳南瑞	副总经理	核心管理
180	侯 林	深圳南瑞	副总工	核心管理
181	陈远生	深圳南瑞	副总工	核心管理
182	孙一民	深圳南瑞	副总工	核心管理
183	王沐曦	深圳南瑞	总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184	丁晓松	深圳南瑞	总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185	孙正武	深圳南瑞	总经理助理	核心管理
186	陆红波	深圳南瑞	副总工	核心管理
187	王 筱	深圳南瑞人力资源部	主任	核心管理
188	谭颖恩	深圳南瑞行政部	主任	核心管理
189	王光勇	深圳南瑞财务部	主任	核心管理
190	侯 亮	深圳南瑞设计部	副主任	核心管理
191	陈 军	深圳南瑞市场部	营销总监	核心管理
192	巩 波	深圳南瑞市场部	营销总监	核心管理
193	张宇红	深圳南瑞市场部	营销总监	核心管理
194	程建刚	深圳南瑞市场部	营销总监	核心管理
195	强 卫	深圳南瑞市场部	营销总监	核心管理
196	冷菱菱	深圳南瑞生产部	副主任	核心管理

197	张广嘉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副主任	核心管理
198	陈 锐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副总工	核心管理
199	许永军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副总工	核心管理
200	郭威铭	深圳南瑞工程中心	副主任	核心管理
201	窦晓林	深圳南瑞工程中心	副主任	核心市场
202	潘庆良	深圳南瑞商务部	副主任	核心市场
203	谢镜池	深圳南瑞质管中心	副总工	核心研发
204	俞伟国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高级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05	潘军军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高级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06	叶志锋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高级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07	胡志锋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高级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08	刘永峰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高级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09	罗侍田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高级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10	张 尹	深圳南瑞商务部	副总工	核心市场
211	李荣昌	深圳南瑞设计部	副总工	核心研发
212	朱 杰	深圳南瑞生产部	副总工	核心保密
213	杨楷基	深圳南瑞生产部	PMC经理	核心研发
214	李蔚凡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15	金春潮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16	张高林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17	许平凡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18	周俊峰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19	龚戈峰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0	宋晓亮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1	张 浩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2	石 磊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3	欧灶军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4	罗来峰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5	郑宏宇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26	陈洛风	深圳南瑞工程中心	副总工	核心市场
227	赵 梁	深圳南瑞设计部	南京组组长	核心研发
228	王乾刚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229	杜 伟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0	刘 亮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1	严大文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2	易 冬	深圳南瑞质管中心	检验经理	核心保密
233	邓孝军	深圳南瑞质管中心	检验副经理	核心保密
234	姚 方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5	吕贵军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6	田 明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7	刘 虎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8	李源辉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39	吴建成	深圳南瑞市场部	销售经理	核心市场
240	谢卫星	深圳南瑞工程中心	大区经理	核心市场
241	赵 亮	深圳南瑞工程中心	大区经理	核心市场
242	刘 伟	深圳南瑞工程中心	大区经理	核心市场
243	于 强	深圳南瑞南京技术中心	行政主管	核心保密
244	冯 军	深圳南瑞研发中心	开发工程师	核心研发
	合计			